

第 305bis 条：洗钱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按照现行文本，《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第 1 款（SCC）处罚“任何实施旨在妨碍查明其明知或应当推定源自重罪或加重税务轻罪的资产的来源、追查或没收之行为的人”。基本犯罪可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第 2 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罚金，并处最高 500 个日罚金单位的罚金。行为人作为犯罪组织或恐怖组织成员、作为为从事洗钱而组成的团伙成员，或者以营业方式并具有巨大营业额或可观利润而实施的，属于情节严重。第 3 款将该罪扩展至在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前提是该行为在其实施地同样应受处罚。¹

原有设计的三个特征在实践中仍具有决定性意义。第一，该罪是抽象危险犯：行为必须足以妨碍当局获取资产，但不必得逞。第二，上游犯罪必须是重罪（*Verbrechen*）。2006 年之前，这指可处重惩役（*Zuchthaus*）的犯罪；自 2007 年起，指可处三年以上监禁的犯罪（《瑞士刑法典》第 10 条第 2 款），因此普通轻罪被排除在外。第三，单纯逃税不在其范围之内，因为根据瑞士法律它不属于重罪。这第三项限制对卢加诺具有决定性意义。构成提契诺州私人银行业务主体的意大利逃逸资本，大多源自逃税，而瑞士法律将逃税视为行政事项。因此，第 305bis 条无法触及这些资金。直到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议会才在第 1bis 款中增加了“加重税务轻罪”，涵盖每个税期逃税额超过 30 万瑞士法郎的加重税务犯罪。²

第305bis条：洗钱

第 E.II 章阐述了对意大利银行保密的终结以及上游犯罪的这一扩展如何改变了对意大利历史遗留资产的处理。

1 第 305ter 条：未尽应有的注意义务

《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第 1 款处罚“在其职业活动中接受、保管或协助投资或转移他人资产，而未以当时情况所要求的注意查明资产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人”。刑罚为一年以下监禁或罚金。³该条款将银行的私人尽职调查协议转化为刑法，并将其扩展至每一位以职业方式处理第三方资产的人。立法咨文明确指出，“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n”即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取自 1987 年银行尽职调查协议第 3 条。⁴因此，自 1990 年 8 月起，卢加诺的受托人如在不知背后为何人的情况下为一家巴拿马公司开立账户，无论该资金最终是否被证明为犯罪所得，都将面临刑事责任。

2 注释

1. 《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SCC），英文译本及沿革注释见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305bis-372.html>（现行版本；第 2 款经 2002 年 12 月 13 日联邦法律修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AS 2006 3459，并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联邦法律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AS 2021 360）。
2. 《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第 1bis 款（SCC），由 2014 年 12 月 12 日联邦法律增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AS 2015 1389），见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305bis-372.html>。
3. 《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第 1 款（SCC），英文文本见联邦银行委员会档案，“Art. 305ter StGB”，<https://www.finma.ch/FinmaArchiv/gwg/e/themen/pdf/ST>

GBArt305ter.pdf (刑罚措辞依 2002 年 12 月 13 日联邦法律修订,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1989 年 6 月 12 日的 Botschaft (同上), 第 1088 页 (“Der Begriff des <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n> entstammt der VSB (Art. 3 VSB 1987)”)。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article-305bis-money-laundering